

语 言 学 前 沿 从 书

第八种

汉语 韵律语法研究

冯胜利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汉语 的语法学研究

◎ 陈平原主编

◎ 陈平原主编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

Studies on Chinese Prosodic Grammar

冯胜利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冯胜利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0

(语言学前沿丛书·8)

ISBN 7-301-09533-3

I. 汉… II. 冯… III. 汉语—韵律(语言)—研究 IV. H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9014 号

书 名: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

著作责任者: 冯胜利 著

责任编辑: 徐 刚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533-3/H · 154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 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8

排 版 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82715400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6.375 印张 340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　　言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是我近些年来发表的一组论文。蒙北大出版社不弃，使之结集出版，这首先要感谢张文定副社长和徐刚编辑的厚意与辛劳。

这本书里的 18 篇论文虽然各专一题，独立成篇，但都与汉语的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有关，所以统称为“汉语韵律语法研究”。韵律可以作为语言学中独立的学科来研究，那就是节律音系学 (Metrical Phonology)；韵律也可以和语言不同的层面发生交互的作用，于是就有“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如果运用韵律句法学的理论来研究历史句法，那就成了“历史韵律句法学”。语言离不开语音，因此，凡和语音发生界面交叉关系 (interface) 的，都会受到韵律或多或少的制约与影响。词的大小、句子的头脚，以至于语言的演变、书面语法的形成等，都和韵律密切相关。研究韵律和“语言不同界面”的相互作用，无论对汉语抑或其他语言，都还只是一个开端。新的现象有待于进一步的发掘，新的规律也有待于深入的总结。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不过是抛砖引玉，后来居上，诚寄望于有志于此者也。

韵律语法虽属语言研究的新领域——垦荒者绝不会空手而归，但是，没有工具不懂方法，也会事倍功半甚至徒劳无益。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所以本书把两篇谈方法论的文章作为第一章，意在指出演绎的重要以及据此而建立的理论的“探照性”。值得一提的是：文中发掘的很多新的语言现象（诸如历史过渡阶段中的“被累害”（《论衡》）、“被毁谤”（《论衡》）、“被获免”（《东观汉记》）、“被殴杖”（《东观汉记》）；以及“负责病房”和“* 负责任病房”的对立等等），均非收集而得，而是推导而来，是理论这个探照灯“照”出来的结果。我们知道：收集只是归纳，而推导需要演绎，二者的工作性质既不同，所得的结果也不一。要言之：后者可帮助我们发现“肉眼”无法发现的新现象（恰如黑洞）。这一点，仅凭归纳无论如何是达不到的。由

是以观，方法之于研究，亦大矣哉！

韵律构词学的基础是音步，没有音步则其他一切均无从谈起。然而，什么是汉语的音步？有人说两个韵素是一个音步，有人说两个音节是一个音步，甚至还有人说三、四或五个音节都可以是一个音步。人各一说，莫衷一是。当然，其说各异的音步有的是因对象的不同而定义不同。譬如，有的音步是对诗律而言，有的则是对连音变调而言。然而问题的关键是：什么是汉语的无值音步（*default footing*），亦即不受其他因素干扰的音步？显然这是汉语节律音系学的问题，而这个问题绝不能局限于某一特殊的韵律表现来解决，譬如用“连音变调域”来定义音步，则属似是而非。原因很简单，变调域只是韵律结构的表现，本身并不是音步。其实，变调所以有“域”（如北京话的三声变调），恰是音步在变调上的作用和表现——把效应当作本质显然不妥。我们认为，汉语的无值音步可以通过“无义字串”、“并列字串”或“数码字串”来验定（参拙作《论汉语的自然音步》），不仅如此，它还可以通过汉语从“韵素音步”到“音节音步”的历史演变来证实。本书的第二章即专门讨论汉语音步的历史发展及其导致的一系列变化。当然，这里的分析与论证是以迄今为止尚在争论的古音构拟为根据，所以不敢必是。虽如此，这里的研究仍然不失作为探讨韵律历史演变的一种新尝试和新途径。

音步的重要在于它决定韵律词，而韵律词的研究则属韵律构词学的范畴。第三章通过[动₀₀ + 宾₀₀ + N]（如“*饲养军马场”）与[动₀ + 宾₀ + N]（如“养马场”）之间的对比研究，为韵律构词这一新兴学科提供了一个有力的证据；与此同时，还提出了“无向（*default footing direction*）”、左向（*leftward footing*）和右向（*rightward footing*）音步组合的机制及其在构词、造句中不同的语法功能。本章还进而阐述了最小词和核心重音的推导过程以及“音步决定构词”和“重音制约句法”的两大原则。最后，以“讲学中南海”为例，详细讨论了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之间的交互作用。

本书的第四章专门探讨韵律句法学中的几个问题。首先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指出 Zwicky 和 Pullum 1986 年提出而至今仍然坚持的“句法无韵律（*Phonology-free Syntax*）”的观点影响广泛，但终难

成立；继而讨论了“N+们”、[V+PP]、以及[N+Adjective]的韵律句法现象，认为：“*阿Q打了工人们”、“阿Q打了工人们三次”、“*张三放了在桌子上”、“*张三放了它/那个在桌子上”、“他放那儿了一本书”等语言现象的合法性，都是核心重音对句法制约的结果。此外还提出：挂单形容词谓语所以表比较的意思，可以分析为是由一个无音比较语素（零形式）的作用所致；而在并列句中，同样的句子没有比较的意思则是因为在韵律提供的条件下，零化的系动词得到保证的结果。

第五章讨论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理论在句法演变中的作用。这里，我们首先提出一种人类语言历史演变的韵律模型，即：由表（语音）及里（句法）型的嬗变模式；其次指出“结构分析”在韵律语法研究中的重要性。本章还集中探讨了汉语史中的三个重要的现象：一是“动补结构”的历史来源、二是“空动词到轻动词”的类型转变，最后是“韵律导致合成词”的历史发展。

本书的最后一章是关于当代书面语的韵律语法。书中首先提出了现代汉语书面语语法的独立性，继而分析了她的历史成因及其结构方式，认为：汉语书面语独立于口语的原因是正式语体必须和日常口语拉开距离的必然结果，而“单音韵合词”、“双合韵律词”以及“今用古句式”三者是构成当代正式语体的主要成分。

以上是这本书的主要内容和论点。这里还有一点必须向读者交代。如上所述，本书是一个论文集。其中各篇原本彼此独立、互不相连，所以有的地方不免重出复举。限于时间且考虑到每篇的整体性，未能将重复之处一一删除，还请读者原谅。

最后要说的是：本书虽是从语言的不同角度和层面来探讨韵律的作用，而其中的基本思想是一个：在语言不同的界面交接上(interface)，有作用就有反作用，这不但是界面交接的一大属性，而且是语言所以不同、所以变化的重要原因。如果语言之间的差异及其变化源于形态语素的不同，而形态语素的历史成因及其现存形式也不相同的话，那么必然引起它们在界面交互作用上的种种差异。因此，历时的变化与共时的变易一样，都是界面之间交互作用的一种自然结果。不管句法层面如何自主(autonomous)，无论其所从原则

如何普遍(UG),一旦“交互作用”则变易丛生。语言的原则虽有限,但交互作用的结果可无穷。人类语言差之毫厘,去之万里的原因,正在于斯。基于此,韵律对词法和句法的制约,不仅是今天汉语所以如此的重要原因,也是昨天的汉语所以如彼的重要根源,同时更是语言研究引人入胜的魅力所在。

2005年7月26日

序于北京语言大学会议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韵律语法与理论构建	(1)
韵律词与科学理论的构建.....	(3)
学术转型与韵律句法学的建立	(21)
第二章 关于节律音系学(<i>Metrical Phonology</i>)	(59)
汉语双音化的历史來源	(61)
汉语声调对音步与音变的影响和作用	(86)
第三章 关于韵律构词学	(103)
动宾倒置与韵律构词法	(105)
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之间的交互作用.....	(119)
第四章 关于韵律句法学	(137)
Is Syntax Really Phonology-free?	(139)
“们”的韵律句法研究	(162)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179)
Prosodic Structure and Bare Adjectives	
in Chinese	(232)
第五章 关于历史韵律句法学	(251)
句法演变的韵律模型	(253)
结构在韵律语法分析中的重要性	(270)
汉语动补结构来源的句法分析	(282)
轻动词移位与古今汉语的动宾关系.....	(312)
Prosodically Motivated VR and Adv-V	
Structures in Classical Chinese	(343)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s	
in Classical Chinese	(384)

第六章 关于当代书面语的韵律语法	(465)
书面语语法的独立性	(467)
汉语书面语法的形成与模式	(485)

第一章

韵律语法与理论构建

韵律词与科学理论的构建^{*}

Abstract This paper consists of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an overview of the theory of prosodic morphology in Chinese developed over the past several years. It discusses the footing-direction problem in the prosodic morphological system first proposed by Feng (1995) and then assesses the proposal of “Leftward Morphological Footing and Rightward Syntactic Footing” proposed by Feng (1998) for resolving the directional problem. It is argued that the standard disyllabic foot and the ill-formed monosyllabic foot can both be derived from the notion of Default Foot (Natural Foot) in Chinese.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paper claims, based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rosodic theory developed thus far, that a scientific theory must be constructed with a deductive system which can not only be verified and falsified, but also be able to predict and discover new phenomena that were unknown before.

一、韵律词与韵律构词学

《论汉语的韵律词》一文(1996)提出“汉语韵律词”的概念以后^①,我先后得到许多前辈和同行的支持与鼓励^②,而最为可贵的是他们对我的批评和建议,使我不断深入思考和完善韵律构词学的理

* 本文根据我在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的讲演稿修改而成。感谢王宁、赵金铭、方立、沈家煊、潘悟云、刘丹青、刘广和等先生为我提供的与国内学者交流以及听取批评和接受挑战的机会;同时感谢与会学者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① 其实,冯胜利在《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汉语的韵律结构及其对句法的制约》)(1995)的博士论文里面,就已提出并初步建立了汉语韵律构词学的理论。陆丙甫和端木三在1991也曾利用“非中心词必重于中心词”的假说来解释汉语的构词现象,但没有运用韵律词的理论也没有提出韵律词的概念。

② 感谢胡明扬、王宁、江蓝生、陆俭明、蒋绍愚、黄正德、沈家煊、徐烈炯、张洪明、朱庆之、孙茂松、王洪君、王志洁、陆丙甫、刘乐宁等先生和师友的关心、鼓励与帮助。

论及其运用。在诸多师友的支持鼓励下^①，我把博士论文（1995）里有关“韵律构词学”与“韵律句法学”的理论构想写成了《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一书（1997）。该书出版不久，便引起了很多反响。潘文国等在《当前的汉语构词法研究》中评说：“（该书）是近几十年来第一个把韵律作为中心、而不只是作为辅助手段来进行汉语构词法研究的（著作）……是90年代汉语构词法研究最重要的成果之一”、“（该书）并不专论构词法，而是以韵律为中心，贯串词法和句法。这是研究汉语极为有效的一种方法”。同时指出：“作者从韵律角度研究汉语构词法乃至汉语句法，不仅仅是一个切入角度问题，而是抓住了语言研究之本。”好评自然令人鼓舞，但问题仍然使人不安。该书韵律理论中存在的主要疑点是：汉语的音步为什么要采取从右到左的方向来实现^②。最初（1992—1995）构建的韵律构词体系不能回答这个问题，而直到1998年我才对汉语音步实现的方向有了一个自以为比较满意的想法^③，发表在《论汉语的自然音步》一文之中（以下简称《自然音步》）。该文针对上述问题指出：汉语中音步的实现，其实可左可右，亦即（ σ =音节）：

$$[\sigma(\sigma\sigma)(\sigma\sigma)(\sigma\sigma)] \leftarrow \text{左向} \quad \rightarrow [(\sigma\sigma)(\sigma\sigma)(\sigma\sigma)\sigma]$$

但是，左向音步和右向音步的性质不同：它们有“自然”与“非自然”的区别。《自然音步》一文根据汉语中的大量事实，首次提出汉语“自然音步”的存在，亦即不受语法、语义的影响而组合成的音步。汉语中最可表现“不受语法、语义影响的音步”是无义字串和并列字串所表现出来的音步形式，如：

德 谟 克 拉 西	5 5 5 5 5
柴 米 油 盐 酱 醋 茶	

^① 特别感谢朱庆之和郭力二位的鼓励与支持，没有他们，《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是难以跟读者见面的。

^② 感谢孙茂松向我尖锐地指出这个问题。

^③ 张洪明兄不惜花费自己宝贵的时间反复跟我讨论这里有关的问题，在此谨致由衷的谢忱。

说汉语的人一律把这些字串读成“右向音步”，绝不能是“左向音步”（斜线代表音步的界域）：

右向→ 德谟 / 克拉西	* 德谟克 / 拉西	← 左向
5 5 / 5 5 5	* 5 5 5 / 5 5	
柴米 / 油盐 / 酱醋茶	* 柴米油 / 盐酱 / 醋茶	

这足以说明：汉语中确有不受语法和语义影响的（自然）音步。据此，文章进而提出“顺向音步”与“逆向音步”两个概念：右向音步既是自然音步，那么它自然就是顺向音步的产物，而左向音步既属非自然音步，无疑是逆向音步的结果。

汉语的音步不仅有组合方向的不同，而且不同的方向还导致了结果的不同。这是《自然音步》一文的核心所在，因为“按自然音步（右向音步）组合的形式和按非自然音步（左向音步）组合的形式，必然会反映出两种不同的语法性能”。文章强调：“一般而言，2+1（右向音步）是构词形式，1+2（左向音步）是造句形式。”（亦见《汉语韵律句法学》第100—101页）。这就明确提出了“右向构词，左向造语”这一重要结论。

上述结论不仅回答了音步实现的方向问题，而且还由此引申出了汉语“词/语”分界的韵律标准，亦即：右向音步（2+1）是构词音步，而左向音步是造语音步。不仅如此，该文还连带论证和解决了韵律构词学理论中的几个关键性的问题：

1. 单音不成步。此前，“单音节不能构成一个独立音步”的结论虽有一定的根据（吕叔湘 1962, Feng 1995），但缺乏必要的论证。有些音系学者甚至对此表示怀疑以至不承认“单音节不能独立构成一个音步”的结论^①。《自然音步》一文根据汉语中的大量事实及其“自然音步”的构成原理，推导出下面的结论（f=音步、σ=音节）：

^① 有人主张汉语的音节均（至少）由两个韵素（mora）组成，故可构成一个音步。然而，即使如此，由于汉语声调的作用，两个韵素也未必能构成一个音步（参看冯胜利，2000b），而自然音步的存在则直接否定了单音节音步的独立（见下文）。

* f

|

σ

汉语中的单音节不足以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

这一结论的根据实乃自然音步的必然结果：在无义字串（如“德谟克拉西”）和并列字串（如“5 5 5 5 5”）中，均不容单音节独立音步的节律模式：[… * / σ / …]，而只能是[/ σσ / σσσ] 或者 [/ σσ / σσ / σσσ /]。这种事实只能解释为汉语中的单音节不足以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换言之，自然音步的存在否定了单音节音步的独立。

2. 双音节音步。如果单音不成步，那么最小的音步必然是双音步。以往双音步的提法一般都是从汉语双音词（或双音节律）普遍存在的现实中归纳出来的，现在则不然，双音步的结论可以从“单音不成步”这一大前提中推演出来的。亦即：如果单音节不成音步 ($\sigma \neq f$)，如果音步必须由两个成分组成 (Foot Binarity Principle)，那么，双音节音步（最小音步/标准音步）就是惟一的选择。可见，双音节标准音步是推演的结果，故可视为韵律构词学理论中的“双音步定理” (theorem)。

3. 超音步。如果单音不成步，那么三个音节的字串必然也是一个音步。当然，它不是最小的音步，故名之曰“超音步”（用‘F’表示）。换言之，超音步也是推演的结果，因此也可视为韵律构词体系中的定理 (theorem)，是为“超音步定理”。

1998 年的韵律构词学原理较以前的体系完善了许多。它不仅解决了音步组合的方向问题，而且还得出了汉语顺向构词、逆向造语的规律。最重要的是它奠定和实现了汉语标准音步（双音步）的理论推演的程序。从逻辑上说，这样一个（韵律构词学的）推演系统已基本具备合理的逻辑结构和较为完整的理论框架。粗言之，即：



上面的图式是说：若单音不成步，则音步必然最少由两个音节组成，是为“标准音步”。由于音步决定韵律词，所以汉语的标准韵律词一般均取双音节形式。由于汉语的合成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冯胜利 1996），所以汉语的合成词必取韵律词的音步形式。单音不成步的结果还导致了三音节的超音步。因为只有右向（亦即“→”）组合的音节才是自然音步，同时只有自然音步是构词音步，所以只有 2+1 的韵律词才能产生合法的复合词。于是有“电影院”、“造纸厂”等合法形式。显然，这种构词系统不仅可以生成汉语中合法的复合词，而且还可以解释“开玩笑、泡蘑菇”等 1+2 动宾形式、“摆整齐、写完整”等 1+2 动补形式以及“小雨伞、红灯笼”等 1+2 偏正形式为什么不能成词的原因：因为它们是逆向音步的结果，逆向音步是造语音步，故 1+2 形式均为短语，无法成词（参看冯胜利 1999a/b）。

“右向构词、左向造语”的发现，不仅为汉语韵律构词学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根据，而且还为解决其他相关的语音现象提供了极为有效的工具（譬如“上声变调”中的词语表现，参看王洪君 2000）。然而，1998 年的理论体系仍然面临来自实践方面严峻的挑战。

1. 如果逆向音步只能造语，怎么解释“纸老虎”等合法的 1+2 型词汇形式？“纸老虎”是词，但是根据左向造语的结论它必须是短语，显然与事实不符。

2. 根据音步逆向组合的结论，1+2 型的〔形十名〕（如“小雨伞”）也是短语。然而，如果 1+2 的〔形十名〕是短语，怎么解释“* 很小雨伞、* 非常伟大人物”这类不能说的现象呢？注意，英文中的“very little umbrella”是可以说的，因为英文的“A+N”是短语。而汉语的“* 很小雨伞”不合法，说明“小雨伞”不是短语，至少不是一般的短语。

第一个问题是早期理论的挑战。它直接关系到该理论的合理性，甚至威胁到其中某些原理的可靠性。第二个问题则是对该理论的解释能力的测验。因为，如果“* 很小雨伞”是非法的，那么现有的理论至少应当有能力将 A+N 形式从短语的范畴中排除出去。换言之，理想的构词理论不能不对这类现象的所以然做出必要的解释。然而，这时的韵律构词理论只允许“小雨伞”一类现象是短语（因为是